

证券代码：301287

证券简称：康力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2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衡墩建先生；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炮车工业园康力源1楼会议室；

5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下午15:00。

6.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50,17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83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5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 3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8%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营业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颜强律师、王栗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